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作需要和安排，依据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法规〔2020〕14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规定，由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叙古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聘请咨询服务机构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2. 项目概况

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叙古公司拟在现有内控体系建设成果基础上，优化提升内控运行机制，建立完善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参照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科学构建规范、有效的合规与内控管理体系。

3. 服务要求

协同融合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要求，完成内控优化提升及合规体系的构建和实施，具体包括：①完善叙古公司法人治理组织体系（规范并优化法人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制定重大事项清单、授权清单；更新部门职能说明书与岗位职责说明书）；②在叙古公司进行实际调研，完成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提交诊断报告，完成叙古公司合规内控管理手册、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及员工合规手册编制）；③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完善叙古公司风险数据库；④实施相关培训。

4. 标段划分与计划时间

本次比选为一个标段，计划服务期限为6个月（实际期限以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并提供公司2022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亏损）

（2）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业绩有1项类似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应具有5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

(需附：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件并改鲜章)

(4) 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20年10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比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均无效：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第一个信封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为报价文件。

8.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自2023年11月15日—11月21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xggs.com.cn/>) 获取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 (如有) 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xg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9.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12: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2:00 (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 12:00 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xggs.com.cn/>) 网站上发布。

11.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xggs.com.cn/>)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西区收费站叙古高速

电 话：0830-7771260

联 系 人：刘先生

比选人：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比选咨询机构	无
3.	项目名称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5.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8.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起 6 个月（实际期限以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9.	质量要求	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结合《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川国资法规〔2020〕14 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 号）要求，通过比选人验收。
10.	比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 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12.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13.	比选文件的组成	<p>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章 比选公告</p> <p>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p> <p>第三章 评审办法</p> <p>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p> <p>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p>以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或通知书（如有）。</p>
14.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处获取，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p>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p> <p>一、比选函</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三、资格审查资料</p> <p>四、服务承诺函</p> <p>五、工作方案</p> <p>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p> <p>第二个信封（比选报价文件）</p> <p>一、报价函</p> <p>二、比选报价说明</p>
16.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无工程量清单
17.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8.	最高比选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比选限价为 30 万元，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将被拒绝。
19.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咨询项目全过程除食宿外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费；</p> <p>2. 合同实施期间服务团队的食宿费由甲方承担；</p> <p>3. 比选咨询费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p>
20.	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21.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后附表”附录3、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4.	拟委任的团队成員汇总表	<p>1.本项目要求委任团队成员在评审阶段的资格审查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但作为评分依据和合同履行依据。</p> <p>2.拟委任团队成员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和第</p>

		<p>项目全称 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p>（2）第二个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p> <p>项目全称 第二个信封（比选报价文件）</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34.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及地点：<u>同比选公告</u></p> <p>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地点：<u>不公开开标。</u></p>
35.	第一个信封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p> <p>（2）开标顺序：<u>随机</u>。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36.	开启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开启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启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在第一个信封比选函上出现比选报价；</p> <p>（2）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p>
37.	第二个信封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拆封不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评审专家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在评审现场开启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比选报价），对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开封亦不退还。
38.	评审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第二个信封（比选报价文件）开封过程中，若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封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比选总价；</p> <p>（2）比选报价大写金额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p>
3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人数组成： <u>3</u> 人，其中比选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40.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4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2.	投诉	比选监督部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西区收费站叙古高速纪检办公室 电话：0830-7771259
43.	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
44.	定 标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45.	评审情况	比选人、评审委员会不负有向未中选方解释落选原因的责任，比选资料规定情形除外。
46.	签订合同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47.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报价函（第二个信封）上比选报价的大写金额。
48.	签订合同事项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第五章所列相关合同和附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9.	放弃中选的處理	（1）比选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或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并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中选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50.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2）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并提供公司经审计 2022 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亏损）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业绩有 1 项类似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

（注：需附相关职称及 5 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类似项目业绩、主要人员、工作方案和比选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p> <p>(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第 3.9.1款。</p>	
2.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比选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内容；</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 比选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比选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5. 比选申请人在第一信封中无比选报价金额。	比选申请人在第一信封中无比选报价金额。
		6.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号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营业执照；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p> <p>(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咨询业务。</p>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规定；</p> <p>(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p>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p> <p>②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诸如发包人单位规模、工作内容等与资格预审和评分标准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该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有助于资格审查或评分的判别。）可附发包人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及完善。</p> <p>③若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p> <p>(3)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与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业绩。</p>
		3.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	<p>(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规定；</p> <p>(2) 提供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p>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规定；</p> <p>(2) 提供了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比选报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果有）、比选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2)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p>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 比选报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比选报价函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且报价唯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	代码	
			(1) 比选申请人业绩	25	A	
			(2) 项目组成人员	25	B	
			(3) 工作方案	30	C	
			(4) 比选申请文件（报价部分）	20	D	
			合计	100	A+B+C+D	

商务评分表(共 50 分)

评分项目	细 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一. 比选申请人业绩 A (25 分)	1. 比选申请人基本业绩	5	比选申请人业绩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2 要求, 得 5 分。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服务相应证明材料(如: 合同、业主证明材料等)。
	2. 内控体系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的情况和经验。	20	近三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业绩中, 具有一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咨询项目得 12 分, 每增加一项加 2 分, 此项最高得 20 分。	
二. 项目组成人员 B (25 分)	1.项目团队	7	拟派团队人数在 3 人以下不得分; 团队人数 3-6 人得 5 分; 团队人数 6-9 人以, 得 6 分; 9 人以上, 得 7 分。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聘用合同、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作为评分依据。
	2.项目负责人	6	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一项担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或合规内控管理协同体系建设咨询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得 4 分, 每增加一项加 1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	
	3.项目质量负责人	5	(1) 具有高级职称, 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 具有 5 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 得 3 分; (2) 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一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或合规内控管理协同体系建设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经历得 2 分。	
	4.项目技术负责人	4	(1) 具有高级职称, 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 具有 5 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 得 3 分; (2) 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一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或合规内控管理协同体系建设咨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经历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2 分。	
	5.团队其他成员	3	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管理协同体系建设咨询项目经验加 2 分/项, 此项最高得 3 分;	

技术评分表(共 30 分)

评分项目	细 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三. 工作方案 C (30 分)	1. 对本项目理解和方案的总体思路	20	<p>方案应以风险防控为目标导向,以优化提升内控管理为主线,坚持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协同融合,提出切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的相关工作原则、范围、体系协同的方式、方案、工作阶段划分、业务划分、工作方法、控制重点以及咨询机构团队成员分工及职责等,方案应体现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协同融合,应思路清晰,可落实性强,具有可操作性。</p> <p>(1) 方案一般,得 12~13 分; (2) 方案较好,得 14~15 分; (3) 方案优良,得 16~20 分;</p>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分依据(工作方案可以进行逐项说明,各项说明可提供截图等相关资料)。
	2. 质量保证措施	5	<p>方案中有明确、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p> <p>(1) 措施完善、人工方式控制,得 3~4 分; (2) 措施完善、采用系统控制,得 4~5 分;</p>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分依据。
	3. 后续服务方案	5	<p>有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p> <p>(1) 后续服务方案一般,得 3~4 分; (2) 后续服务方案具体、操作性强,得 4~5 分;</p>	

注：工作方案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报价评审表（共2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四. 评审价 D	20分	①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0 ②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0-偏差率×100×0.1 ③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20-偏差率×100×0.2
评审价		评审价为比选函上大写金额，比选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①将通过评审的报价未超过公布最高比选限价的评审价作为有效报价。 ②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取所有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③当有效比选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注：偏差率保留_2_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例如：0.014%，四舍五入后为0.01%。

二. 评审办法 (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0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予以否决。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44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2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4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5.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中选；

- d.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 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 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 b.使用伪造. 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简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聘用证明等;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

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若未影响到评审排序,则可不予澄清,但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3.8 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审结果

3.9.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4 项(1)~(4)目规定对第一信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第二信封报价部分进行评分,最终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

3.9.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①则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若报价还相同,则优先推荐“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若“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还相同,则优先推荐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比选申请人;

3.9.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决定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结合《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川国资法规〔2020〕14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要求，把合规要求与蜀道高速集团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紧密结合，构建高效、全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运行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甲公司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合同履行地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期限为签订合同起6个月。实际期限以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3.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该费用不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食宿费用，相关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签署服务合同，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合格且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项目人员进场，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3 乙方应于2023年12月10日前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组织体系（规范并优化法人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制定重大事项清单、授权清单；更新部门职能说明书与岗位职责说明书），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费用，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3.4 乙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规内控诊断报告、合规内控管理手册、重点领域合规指引及员工合规手册、公司风险数据库初稿，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5 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

3.6 付款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否则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义务。

3.7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4. 实施范围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乙方工作安排

5.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项目具体时间进度计划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经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实施，该进度计划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必须按该进度计划执行。

5.2 乙方指派 担任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邮箱 ），团队成员见附件 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

5.3 因履行本合同原因，乙方需要访谈甲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需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如乙方为合伙的，应派出高级合伙人）。

6. 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当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 3.3 款规定的期限完成相应成果交付，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交付的，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7.3 乙方应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指定的人员派驻本项目开展工作。

（1）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更换团队成员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于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有权要求更换，但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更换团队成员处违约金人民币 2500 元/次。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质量负责人除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外，还应对本项目现场的团队成员负责组织和日常管理，甲方将对项目质量负责人的出勤进行考核，其出勤率不得低于甲方要求，否则按 200 元/日处罚违约金。

7.4 乙方违反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要求后不予限期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5 乙方委派的团队成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团队成员后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7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增加的相关费用，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7.8 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金钱给付，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8. 保密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出售相关机密予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退还甲方此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9. 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团队成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3 合同履行时，如乙方需采用其未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合同之变更. 解除事宜

11.1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生效。

1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 其它

14.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对工作内容（含工作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权利，乙方应予以理解并配合甲方工作，不得索取额外费用。

14.2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 规程. 办法，或遇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管理办法调整，则按新的政策. 规范规程及办法实施。

15. 附则

15.1 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更改或删除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更动后的合同将被视为无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廉洁合同

为做好合规内控体系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比选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表
- 四. 服务承诺函
- 五. 工作方案
- 六.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七.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比选报价说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上表）。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 资格审查表

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号		截止 2022 年末在职人数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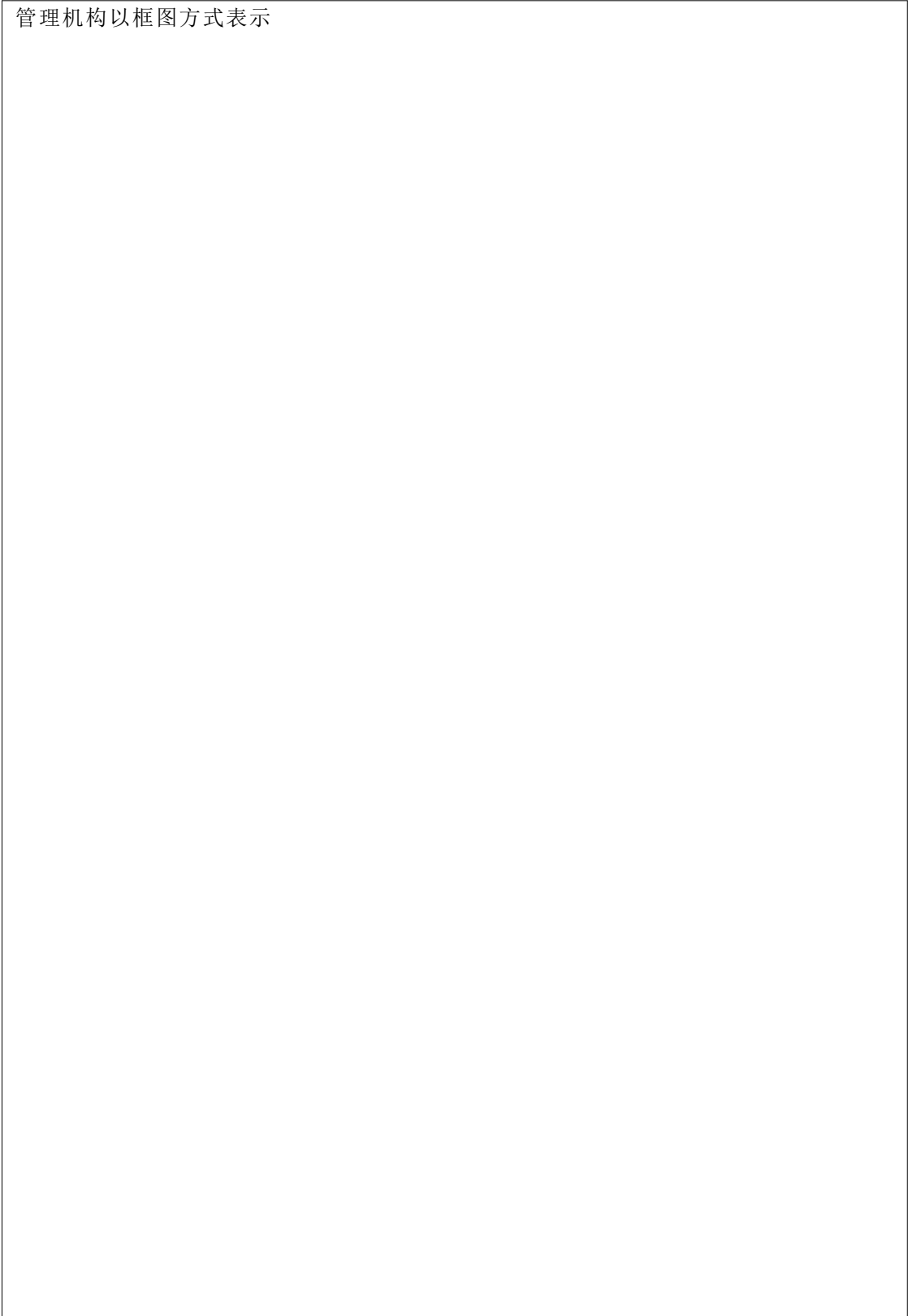
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比选申请人如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应附上该证书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将不作为评分依据。

3-2 项目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3-3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 目 指 标	1	2	3
(一) 项目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二) 合同起讫时间				
(三) 项目描述				
1. 发包人 (业主)				
.....				
2. 咨询项目工作内容简介				
(四) 咨询项目发包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五) 其他				

注:

1. 近三年承担的业绩是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2. 需将所列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比选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且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起讫时间等信息, 如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 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 以上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依据。

3. 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具有母子关系公司, 母公司可以使用子公司业绩, 但子公司不能使用母公司业绩。如涉及企业分、合的以及母子关系、控股关系,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附证明材料不完整, 相应评分项目得 0 分。

3-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证及编号	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类似经验年限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或合规内控管理协同体系建设咨询项目业绩数量（个）	中央企业、省属国企、上市公司业绩数量（个）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技术负责人						
4	团队其他成员						
						

注：项目负责人须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3 要求。

3-4-1 个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历									
时间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业绩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时间	奖项								
4. 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									
5. 备注									

注：1. 本章“3-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均须填写本表，并附本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果有）、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 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3.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工作经历的，不通过或不加分。

3-5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同时比选人可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6 款规定不予退还我方的比选保证金。

（3）我单位（比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附（1）～（2）项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四. 服务承诺函

致：（比选人全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加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的比选，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

1. 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的行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比选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2. 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没有受到行政部门做出的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限制或禁止比选申请人经营行为的处理。

4. 我方承诺我方及其附属机构，具有规范健全的内部管理，具备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次比选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已按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参与本项目的关键人员，承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更换，所有人员在工作期间保持相对稳定，不同时安排在其他业务项目工作，服从比选人工作安排。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作调整更换的，须征得比选人同意，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低于比选文件人员要求。

（2）在项目咨询时，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咨询费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3）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4）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5）将接受贵方对咨询机构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7.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工作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工作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2. 提出切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的相关工作原则、范围、工作阶段划分、业务划分、工作方法、控制重点等；
3. 提出与比选人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各阶段工作目标、工作日程，以及咨询机构团队成员分工及职责；
4. 逐一介绍完成“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工作方案”要求。拟采用的主要工作措施和方法，要求全面、高效、得当；
5. 提出合规内控手册落实有效运行的保障举措，包括系统性的合规内控培训计划。后续保障服务等；
6. 比选申请人对整体工作质量作出满足基本要求的承诺，并介绍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
7. 后续服务方案；
8. 增值服务方案；
9. 其他。

六.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七.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项目名称）

1. 报价函

（比选人名称）：_____

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文件（含补遗书、通知书等补充资料）和考察了项目基本情况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比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比选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